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就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143.2 万元，其中：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155,143.2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 100%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还款、完工及超支担保 35,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及应计利息等衍生债务提供 100%无条件、不可撤销及连带保证责任的还款担保 10,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事项系公司为购买本公司商品房的业主所提供的阶段性担保，该担保至按揭房产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止，属于行业内普遍现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履行了适当的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周俊祥、房向东、廖耀雄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分别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费用分别为55万元和33万元（均含差旅费）。

201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瑞岳华函件，获悉公司聘任的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合并后，原中瑞岳华所有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瑞华事务所继续承办。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瑞华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降低审计费用，我们同意将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和财务报告审计业务进行整合，并聘任瑞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周俊祥、房向东、廖耀雄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